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光祖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光祖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LAP0行動電源壹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所載之「警詢指訴」，更正為「警詢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光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在騎樓下公然行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造成告訴人廖一隆所有之財物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堪認被告犯後態度普通；又參以被告曾於民國113年12月、114年9月、11月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22至26頁），是被告前已多次犯竊盜罪，素行不佳；復參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竊盜

01 所使用之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另衡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智
02 識程度、已婚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
03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
08 得之LAPO行動電源1顆，為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實際
09 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前揭規定，對本案犯罪所得於主文第
10 2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楊肅宇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田世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5年度偵字第19891號

01 被 告 張光祖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張光祖於民國115年2月15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11 0段0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12 手竊取廖一隆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
13 箱內之LAPO行動電源1顆（價值新臺幣1,780元）後離去。
14 二、案經廖一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光祖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廖一隆警詢指訴大致相符。此外，並有警員115
18 年3月19日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截圖等在卷可參。綜上，
19 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未扣案之被
21 告所竊行動電源1顆屬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2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8 檢 察 官 王 宗 雄